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2025年千灯镇地下管线补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千灯镇地下管线补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9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昆山鹿城测绘有限公司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